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新密市中医院诊疗能力提升
项目(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

采
购
合
同

甲方(全称): 新密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乙方(全称): 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 1月 6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项目3包（新密公开采购-2024-67）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同组成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招标文件（采购编号：新密公开采购-2024-67）
- 投标文件
-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 中标通知书
-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保密协议或条款
-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本合同服务总价款：181056.00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壹仟零伍拾陆元。

2.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物料、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3.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的增加或减少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但因此增加或减少的服务费用不得超过或减少原成交金额的10%。

第三条 付款方式

本项目资金来源是政府专项债券，专款专用，甲方收到专项债券资金后，按合同付款节点无息支付。

1. 合同签订监理人员进场超十五个工作日，制定各项监理活动事项，项目承建单位进入有序施工后，委托人支付监理人总监理费 20%的预付款，合计：（小写）36211.2 元，（大写）叁万陆仟贰佰壹拾壹元贰角。

2. 按照项目工期进度，项目承建单位完成项目合同清单总进度 $\geq 50\%$ 服务内容，监理人出具项目工程量完成清单后，委托人支付监理人 30%监理费，合计：（小写）54316.8 元，（大写）伍万肆仟叁佰壹拾陆元捌角。

3. 按照合同清单服务内容，项目承建单位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监理人出具项目监理完工报告及工程量报告，组织甲方和项目承建方进行项目验收通过后，委托人支付监理人 40%监理费，合计：（小写）72422.4 元，（大写）柒万贰仟肆佰贰拾贰元肆角。

4. 自验收之日起，服务期满一年后，委托人支付监理人剩余 10%监理费用，合计：（小写）18105.6 元，（大写）壹万捌仟壹佰零伍元陆角。

以上甲乙双方约定的付款方式，是建立在政府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并足额拨付到甲方账户后，甲方依据实际拨付金额按付款方式向乙方支付。

3.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电话：

4. 乙方收款信息

名称：河南拓朴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税号：9141010570677768XK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北路 32 号财富广场 6 号楼 7 楼东南户
0371-55618138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商都支行

账号：16003101040006465

第四条 实施与验收

一、实施准备

1. 实施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共计____个自然日。

2. 合同签订后，甲方准备好实施环境后乙方开展项目实施工作。

3. 在产品安装调试时如涉及甲方原有第三方软件、硬件，需要第三方配合时，甲方应负责协调第三方配合工作，以确保产品的顺利安装和正常使用。

4. 若因甲方环境准备、配合等非乙方的原因，造成项目无法按时实施、完成，导致项目无法按时验收的，甲乙双方可协商处理。

5.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二、验收

1. 同时满足下列(1)-(3)条，即视为验收合格：

(1) 完成系统安装与调试；

(2) 系统所有模块全部部署完成正常运行，且达到甲方使用标准；

(3) 完成了对于“系统操作人员的使用培训”及“管理员维护培训”；

2. 系统上线后1个月为试运行期，试运行结束后，乙方根据项目运行情况，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甲方接到验收申请后，应在14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与乙方根据本条第1款的标准进行验收。

3. 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甲方无正当理由在14个工作日内拒绝验收的，则视为甲方验收合格。

4. 为便于乙方项目管理需要，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项目的完成情况即每一关键指标或阶段性工作进行签字或盖章确认。

5.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但提供的服务高于合同约定的内容除外。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后，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在经过两次限期整改后，服务仍达不到合同文件规定内容的，甲方有权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甲方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如根据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双方分阶段签署《验收报告》。

7.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在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相关证据资料。对于双方的分歧，应当通过协商解决。

第五条 项目管理服务

双方要各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各方指定人员签字，即代表各方。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李杰 _____；

联系电话：_____ 15544001010 _____。

监理期平均人数为2人，高峰期不少于3人，最少为1人；总监理工程师每周在施工现场不少于5日。质量要求为：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达到合格标准，安全控制目标为：不出现任何安全相关事件。

第六条 质保与售后

1. 项目及软件质保期为1年，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基于本合同约定的系统及服务，若质保期满后甲方有意愿继续使用乙方软件，甲、乙双方将另行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

3、质保期内本合同项下产品乙方负责免费升级，质保期结束后若甲乙双方未签订维护和支持协议，甲方可以继续使用此产品，乙方不再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第七条 分包、转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

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九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乙方共同遵守国家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安全、网络安全管理条例，若出现信息网络安全事件双方应无条件第一时间解决处理相关安全事件，修复软件产品。

2.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所需的全部资料。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保证履行合同顺利完成的条件，甲方应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协助乙方进行第三方接口对接工作。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3. 甲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4. 乙方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保证履行合同的内容和时间。

(2) 为甲方提供的为保证履行合同的相关咨询服务。

(3) 应尽的其他义务。

5. 乙方有义务保守履约合同过程中有关的商业秘密。

6. 甲方有权利向乙方询问履行合同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7. 甲方有权利与乙方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工作人员。

8.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讨经济赔偿，追究法律责任。

9. 甲方有权利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

10. 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收取报酬。

11. 对履行合同中应由甲方做出的决定，乙方有权提出建议。

12. 当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甲方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1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甲方作出解

释。

14.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四条在实施期限内保质保量按时完工，不能因未收到项目资金，拒付项目人员工资等情况，拖延项目工期和实施进度。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0.1%的违约金。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经通知整改 30 个工作日仍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0.1%的违约金。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0.1%违约金。

5. 任何一方违约，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守约方支付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律师费、交通费等。

6. 其它未尽事宜，以《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服务标准）的，

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4. 在法院审理，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其他

协议履行中，任何一方欲对协议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的，应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协议未约定事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第十四条 附件文件

附件 1：监理服务说明书

附件 2：乙方项目人员组成

甲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2025年1月6日

乙方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监理服务说明书

一、服务目标

服务目标是为 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项目 全过程提供监理服务，通过引入第三方监理服务，推动对各参与项目的服务单位协调合作，进一步规范项目实施工作，通过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的手段，并应用信息技术风险控制和信息技术咨询的相关理论和方法，协助甲方全面地进行项目管理、技术咨询，对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项目进行全过程监督、管理、指导、评价，并采取相应的组织措施、技术措施、经济措施和合同措施，确保建设行为合法、合理、科学、经济，最终使得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项目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建设，确保各项服务质量达到预期目标。

二、服务的内容和范围

乙方需全过程对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项目进行跟进和监督，并协助甲方做好项目管理，主动对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项目的所有关键点和全过程把控管理，组织、协调好项目用户单位和承建单位，组织安排相关的沟通、协调会议，按照“守法、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开展项目监理工作。

乙方在项目合同签订后组织制定《监理规划》，并按照《监理规划》编制《监理细则》，要求《监理规划》《监理细则》能针对项目重点、难点、业务特点制定的相应监理策略与措施，内容包括被监理项目的特点分析、工作流程、控制要点及目标、监理方法及措施等。服务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明确被监理项目采购、设计、实施、验收等阶段重要文档的检查依据、内容、结果等。乙方负责组织项目及相关第三方服务项目的各阶段成果评审工作。

监理服务应根据“四控、三管、一协调”的职责，开展项目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变更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安全管理和组织协调等监理服务工作。严格遵循监理原则开展工作，确保各方合法权益。针对数字化智慧医院建设（一期）第二阶段项目的要求和特点，建立全周期的各个阶段高质量监理服务：

（一）启动阶段：组织项目交底，审核项目实施方案的合理性、与总体设计

方案的符合性。审核项目实施计划及关键里程碑，签发开工令。

(二) 实施阶段：参与工程技术交底，协助组织项目需求评审和设计评审。审查项目进度执行情况和变更情况。组织召开项目例会和项目专项会议，按周、月、季、年定期出具《监理报告》，报告项目情况。促使项目建设符合合同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实施阶段服务要求包括统筹管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沟通管理、成本管理、文档管理等7个方面。

统筹管理。协助对项目实施统筹协同管理。

(2) 质量控制。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确定项目质量管理目标，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建立项目质量管理体系，定期抽查、巡检项目质量，及时发现和识别质量问题，如项目实施单位整改不合格，乙方应签发《监理通知书》，并跟踪落实；协助项目建设单位进行测试、验收，记录结果并督促整改落实。有分包单位时，乙方应组织审核分包单位的资质。如项目实施过程存在重大质量隐患，乙方应及时向项目实施单位签发《停工令》，并报项目建设单位，督促整改，整改完毕后审核复工。

(3) 进度控制。乙方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审核项目里程碑计划、项目进度计划、项目进度报告等，出具书面意见。监督和指导项目进度管理工作，乙方应定期检查、记录项目的实际进度情况，确认实际进度与计划一致；根据项目实际，与项目建设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协商一致后，审核确认延期的变更申请；项目延期影响总体进度计划时，应要求项目实施单位修改项目计划，做《项目备忘录》，并按要求在项目管理平台上填报项目进度情况等。

(4) 合同管理。乙方协助项目建设单位监督合同执行情况，定期向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监理报告》。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审核项目变更，收集项目变更相关资料或信息，按照合同有关条款，对变更范围、内容、难度以及工期做出评估，出具书面意见。

(5) 沟通管理。乙方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制定项目沟通计划、整理并提供相关项目背景信息，包括已有的管理文件、项目所涉及到的组织架构与主要负责人联系方式、参加项目实施单位例会并确认项目进展情况，组织召开项目会议。

(6) 成本管理。乙方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严格控制项目成本，对照项目立项前期批复金额、合同金额对项目成本调整进行审核控制，确保调整符合相关规

定，并出具书面意见。

(7) 文档管理。乙方应协助项目建设单位妥善管理实施阶段产生的项目文档资料，对三方共同参与的过程和活动做《项目备忘录》，并由三方签字确认，并按要求在项目管理平台上做好项目各类电子过程文档归档备案等。

(三) 初步验收阶段：组织初步验收评审会议。审查初步验收申请及相关资料，提出监理审核意见。

(四) 试运行阶段：监查系统的调试和试运行情况，记录试运行期间系统出现的质量问题，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协助确认试运行通过。

(五) 最终验收阶段：监督和复查试运行阶段出现问题的整改情况，审查试运行报告，确认项目是否达到终验要求。审查项目验收文档。协助组织项目终验。提交项目监理工作总结以及相关监理文档。

(六) 移交阶段：审核项目移交清单，核实移交的设备、材料、软件、文档等。监督项目移交，包括设备、材料、软件、文档等。

日常监视项目实施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及参加项目工作会议（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协调会、项目例会、项目专题研讨会、项目问题通报会、项目阶段及项目验收会、项目专家论证评审会、项目阶段工作总结会等）。

三、服务标准和原则

(一) 标准规范要求

乙方根据甲方规定的监理规范管理要求及以下标准规范具体开展工作：

- (1)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1 部分：总则》GB/T 19668.1-2014；
- (2)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2 部分：基础设施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2-2017；
- (3)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3 部分：运行维护监理规范》GB/T 19668.3-2017；
- (4)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4 部分：信息安全监理规范》GB/T 19668.4-2017；
- (5)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5 部分：软件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5-2018；
- (6) 《信息技术服务监理第 6 部分：应用系统：数据中心工程监理规范》GB/T 19668.6-2019；
- (7) 《国家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国办发（2019）57 号；
- (8) 《中医医院信息与数字化建设规范（2024 版）》；

(9)《河南省数字化医院建设指南》；

(10)河南省县域医共体信息化建设指南（试行）；

（二）监理服务原则

（1）以“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准则执业，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项目监理应做到：

（2）乙方是独立的第三方，应遵循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合同、设计文件和各种约束性文件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监理原则，独立开展监理工作。

（3）乙方对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标准的适用性全面负责，监理应以此为依据审核采购系统（服务）的质量、系统（服务）验收标准、实施方案等。

（4）乙方负责对纳入监理范围的项目进行质量、进度、成本控制，负责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在项目各有关方之间进行协调，保持关系融洽顺畅，确保项目的质量、进度、成本符合要求。

（5）不得泄漏所监理项目各方认为需要保密的事项。

（6）遵守国家的法律和政府的有关条例、规定和办法等。

四、服务质量保证

（1）制定完整的质量控制流程，并采取先进的质量控制工具和控制方法，控制服务提供单位服务成果的质量。

（2）制定具体的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确保验收工作顺利开展。

（3）建立能够及时发现服务工作质量问题的机制，以及问题通报、处理和跟踪流程。

（4）制定一套有效的控制服务质量的检测方法，使用该方法可以准确地验证服务质量，或显露存在的质量问题。

（5）在项目的验收阶段应有控制措施，以确保报验的项目能够真正达到验收标准。

五、服务交付物及交付计划

本项目围绕服务项目所涉及的软件开发服务、基础设施服务、系统业务运营服务等建设内容，开展全过程监理服务，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监理服务项	服务成果
服务准备	监理合同、监理规划
实施项目合同审查	审查意见
开工准备	项目实施计划方案审核意见、监理实施细则、开工令
召开项目启动会	会议纪要
项目需求审查	审查意见
深化设计方案审查	审查意见
概要/详细设计方案审查	审查意见
系统设计、开发管理	会议纪要、文档评审意见、监理联系单、项目变更单等
测试管理	测试方案、用例、报告审核意见
设施进场和检验	设备报验单、设备开箱检验单、设备加电测试单。审查意见、旁站记录
设备安装、调试、测试	审查意见、旁站记录
审阅服务汇报材料	审查意见
确认阶段服务成果	审查意见
支付管理(审查支付申请和佐证材料)	审查意见、支付证书
变更管理	审查意见
跟踪服务问题	监理联系单
部署上线审查确认	上线相关文档审查意见
培训管理	培训计划、文档审查意见
试运行管理	试运行计划方案审核意见、问题修复记录
组织交付验收	交付成果审查意见
服务运行监督	运行情况记录表审查意见
验收文档审查	验收文档审查意见
考核管理	提交考核相关资料
项目最终验收	监理总结报告

附录 2：乙方项目人员组成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总监理工程师	李杰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11025324	房建、市政	/
总监代表	周战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8481	房建、市政	/
专业监理工程师	张振举	高级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09317	房建、市政	/
专业监理工程师	赵芊	工程师	注册监理工程师	国家级	41011898	通信、电力	/
监理员	李梦瑶	/	监理员	省级	24200207	房建	/
见证员	李德军	/	见证员	省级	H41170050 101060	房建	/
资料员	明月	工程师	资料员	省级	041191149 411900023 9	房建	/
安全员	艾德义	/	安全员	省级	H41170010 100493	房建	/

